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徐美燕

徐美齡

徐秉言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伍仟玖佰肆拾陸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
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以參考）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所主張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,092,513元，而被撤銷之法律行為標的價額如附表所示為1,911,244元，依上開說明，應以較低之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價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則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1,911,24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5,946元，上訴人未為繳納，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書記官 周煒婷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撤銷之標的 (苗栗縣苗栗市高 苗段)	面積 (m ²)	公告土地 現值 (元/m ²)	權利 範圍	被告徐美 燕之應繼 分比例	價 額 (新臺幣，元以 下四捨五入)
1	288地號土地	107.19	26,551元	1/1	1/2	1,423,001元
2	289地號土地	30.82	27,300元			420,693元
3	131建號建物(門 牌號碼：中正路9 96巷5弄10號)	依苗栗縣政府稅務 局房屋稅籍證明書 135,100元				67,550元
合 計						1,911,244元